

证券代码：834933

证券简称：正弦电气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沙路安托山高科技工业园 7#厂房 5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涂从欢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61,807,22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编制了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情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

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谨慎、合理的原则，在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决算基础上，充分考虑 2019 年度的实际业务需求、宏观经济形势预期、新业务拓展规划等因素，按预算编制要求进行编

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1,807,2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易明辉、封帆

(三)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